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簡介

宗倬章先生山東省平度縣蘭底鎮人，於 1947 年抵台。先生深感當時農村生活艱苦，求學不易，進修機會渺不可得，矢志捐輸貨材，鼓勵清寒子弟努力讀書，俾能為個人開創未來，也為社會培育賢才。

宗氏第二代宗仁卿昆仲為紀念並實現父親理想，在創辦六和關係企業之餘，於 1977 年成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每年捐助公立大專院校及中學教學器材設備，並設立各級學校清寒獎學金、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學金等，期能嘉勉學子奮發向上，並藉此拋磚引玉，推廣回饋社會之精神。

宗氏第三代子孫宗成志先生等人承接宗族企業，主持基金會之運作。渠等秉承父輩遺志，遵照創辦初心，恪守本教育基金會成立之宗旨，以傳愛治家，戮力發揚先祖教育理念，為社會開廣進修之路，也為社稷作育更多英才。

校長鈞鑒：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接受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本(112)學年度獎學金分發事宜，擬請惠予協助推薦學生候選。本學年度預定頒發獎助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分三類組辦理，其中研究生及大學生每人肆萬元，專科生每人參萬元，高中職生每人貳萬元。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止，接受推薦。

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止，接受推薦。敬請協助提醒 貴校承辦人如期完成符合條件學生之推薦，以幫助有需要之學生，至所期盼。崙此 順頌
道安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院長 **江茂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附件：基金會簡介、獎學金辦法、獎學金小組函及申請表格。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2.9.1

一、宗旨：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特設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發展潛能。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一項符合即可)。
- (三) 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四) 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
- (五)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三、獎學金金額：本(112)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分三類組：

- (一) 第一類組：研究所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二) 第二類組：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三) 第三類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推薦程序：

- (一) 推薦單位：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足額推薦候選人。
- (二)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止。
- (三) 推薦文件：
 1. 申請書(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
 2. 自傳(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以影像圖片、語音或文字表達皆可，影像及影音部份可委託學校承辦人轉寄電子郵件)。
 3. 導師、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
 4. 上(111)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者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
 5.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或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證明，提供其中一項即可)。
 7. 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
 8.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評審及頒發：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評定得獎學生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

六、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載網址：<https://pse.is/58y45r>

